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1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交易系统投票时间暨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公告格式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调整为:2020年7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作上述调整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四)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周四)下午16点,会期半天。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9:15-15:00。

-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出席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3日

-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议案名称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1.发行规模;
- 2.2.发行时间及方式;
- 2.3.发行期限及品种;
- 2.4.募集资金用途;
- 2.5.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 2.6.发行对象;
- 2.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 2.9.上市场所;
- 2.10.偿债保障措施;
- 2.11.决议的有效期;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2需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4、议案5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 (二)披露情况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0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列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时间及方式	√
2.03	发行期限及品种	√
2.04	募集资金用途	√
2.05	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8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
2.09	上市场所	√
2.10	偿债保障措施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方式发布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王璐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率。上述相关业务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2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票据池业务介绍
- 1.业务介绍
-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了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集票据托管和支付、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 2.合作银行
- 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中国银行天津分行支行。

- 3.实施期限及业务期限
- 本次拟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额度为:单项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 4.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 中央药业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中央药业结算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证券随之增加。同时,中央药业与供应商合作也可能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证券的方式结算。
- (1)中央药业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证券管理的成本。
- (2)中央药业在对外的结算上可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可以利用票据尚未到期的存量汇票质押开票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证券,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减少货币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5日工作时间
-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 联系人:石诚、袁衍
-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4.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中央药业的应收票据和待支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率,实现更优的信息化管理。
-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 1.流动性风险
- 中央药业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中央药业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中央药业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 风险控制措施:中央药业可以通过用新收票人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以及由于应付账款由票据池合作银行兑付,现金支付的压力已然缓解。

- 2.担保风险
- 中央药业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兑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金额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中央药业追加担保。

- 风险控制措施:中央药业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兑付情况和安排新增收票人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中央药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减少中央药业的应收票据和待支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率。因此,我们同意中央药业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3:00开始
- (2)网络投票: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0年6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徐道清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本次会议选举徐道清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日

附件1:

徐道清先生简历: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研究所课题负责人、主任、副部长、销售部副部长、市场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天津中新药业新新制药厂厂长兼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中新药业陈雁榕制药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天津新丰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天津达仁堂堂东江药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委员、董事、副董事长和总经理。现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以书面

方式发布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王璐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率。上述相关业务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所有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41号东北制药南厂区的闲置资产(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沈阳百丰运输有限公司的拟处置资产共计4,391吨)和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所有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41号东北制药南厂区建筑物、相关配套设施以及一切建筑物构筑物在辽宁省拍卖行、天津市拍卖总行有限责任公司以线上线下同步竞价拍卖的方式联合拍卖。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闲置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决定相关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拍卖行,并根据市场行情确定起拍价格、具体拍卖条件、竞拍后处置、核实认购资格、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该批闲置资产交易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一、资产拍卖情况概述

1.鉴于该批闲置资产拍卖事项前已连续两次竞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2020-075),为加速推动公司闲置资产出售事项,尽快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本次拍卖采用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联合公开网络拍卖的形式。拍卖成交后,成交价超出起拍价以上部分由公司和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双方平均分配,即各分配超出部分的50%。

本次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联合拍卖事项,是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利用政府支持,充分发挥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渠道资源和社会公信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实现双方互利共赢。有利于推动公司闲置资产拍卖事项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2.公司该批闲置资产的拍卖价格以北京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金开评报字[2020]第085号)的评估值6,047.35万元为依据;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的拍卖价格以博文房地产评估价值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博文沈阳房估字[2020]第005号)的评估值203.9533万元为依据。

3.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东北制药本次闲置资产拍卖起拍价为4,300万元,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资产起拍价为214万元,总价合计4,514万元。联合拍卖的起拍价为4,514万元。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联合拍卖协议》(以下简称“《联合拍卖协议》”),本次拍卖成交后,成交价超出4,514万元以上部分甲乙双方平均分配,即各分配超出部分的50%。拍卖委托东北制药实施,拍卖成交后,成交价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由拍卖行按照以上分配原则分别电汇至公司、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指定账户内。

二、资产拍卖进展情况

1.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拍卖成交通知书》,本次拍卖竞价结果为:买受人大连盛世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盛源)竞价胜出,成交价格为7,050万元。根据《联合拍卖协议》,东北制药应得5,568万元,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应得1,482万元;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上述受让方尚未签署相关合同,资产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三、合同(草稿)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名称

卖方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2: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

买方1和买方2:下称甲方

买方(下称乙方):大连盛世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出售闲置资产的范围

本次甲方出售的闲置资产为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41号东北制药南厂区闲置资产和厂区建筑物、相关配套设施以及一切建筑物构筑物。由于拆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闲置资产的拆卸、搬运、现场清理、残土清运的所有工作均由乙方完成。严禁乙方

进入非出售资产的物范围。

(三)闲置资产的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甲方公开拍卖、乙方经过公开拍卖取得合同的买受权,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7,050万元(拍卖总价为4,514万元整)。其中一部分款项【214万元+(7,050-4,514)万元*50%】1,482万元归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另一部分款项【4,300万元+(7,050-4,514)万元*50%】5,568万元归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闲置资产交易及所有权转移

1.甲方收到拍卖成交的合同价款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的安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

2.甲乙双方完成交接后,双方签订《交接确认单》当日,废弃资产所有权交付给乙方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刘家桥102号楼1单元2层4号

4.法定代表人:盛源

5.注册资本:6666.6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5880604688

7.经营范围:盛源 95.50%;肇增玉 4.50%

8.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爆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拆除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玻璃幕墙工程、模架脚手架工程、脚手架工程、照明设备现场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五金交电商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市场营销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和运输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展览展示服务;压力容器现场安装、现场维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大连盛世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关联方。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大连盛世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该批出售资产主要为处于闲置状态的制药产品及配套设备资产,拍卖成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该批出售资产为公司老厂区搬迁项目所产生的闲置资产,其中部分资产尚待拆除且存在拆除后即报废的情况,因此拍卖的完成将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3.本次联合拍卖公司应得5,568万元,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东北制药本次拍卖的4,391吨闲置资产账面净值为5,125万元,预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收益约为104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后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

六、风险提示

鉴于该批闲置资产尚未完成交割,本次拍卖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拍卖成交确认书》;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联合拍卖协议》;

3.《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金开评报字[2020]第085号);

4.《房地产估价报告》(博文沈阳房估字[2020]第005号);

5.《物资买卖合同(草稿)》。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日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时间及方式	√			
2.03	发行期限及品种	√			
2.04	募集资金用途	√			
2.05	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8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			
2.09	上市场所	√			
2.10	偿债保障措施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1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服务”)通知,金科服务已于2020年6月29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H股事项”)的申请资料。

金科服务发行H股事项的相关资料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是金科服务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要求编制及刊发,为招股本且所获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变动。

金科服务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等核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